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环院发〔2021〕11号

关于公布《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专家治学、教授治学和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学术工作规章制度，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院的学科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和科研水平、服务社会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并对学院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咨询。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专业（群）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参加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学术队伍建设规划，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规范，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崇尚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

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造诣较深，学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同专业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副教授参加，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作企业专家。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低于 15 人单数组成。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院长推荐、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成员，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推荐，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任期 4 年，委员可以连任，但其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连任委员任期不超过 2 届。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的前 2 个月内，应完成下届学术委员会的换届。

学院根据需要，可聘任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

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群）建设和学术发展的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可以设主任 1 人，或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专门委员会主任。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聘任评审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评估指导委员会、课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前需要增补委员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由院长颁发聘书。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设办公室副主任 1 人，兼任学术委

员会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一）讨论决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临时组织召开。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

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各个专门委员会形成的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审批。

第十五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定，在一周以内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公示期间，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人提出复议，需先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出面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召集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按复议议程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委员权利、义务与纪律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力：

（一）对学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对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

（四）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方可发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